

滦州市民政局文件

滦民发〔2024〕1号

滦州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《滦州市民政局2024年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 方案》的通知

市属社会组织、社会组织各业务主管单位、养老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社会组织、养老机构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，按照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《滦州市民政局2024年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望做好各项工作迎检。



滦州市民政局 2024 年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方案

一、目标要求

按照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行为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完善社会组织、养老机构随机抽查制度。

二、双随机抽查事项

（一）抽查依据

1、社会团体抽查依据：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250 号）

2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：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251 号）

3、养老机构抽查依据：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 66 号）

（二）抽查对象

1、已依法登记的全市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
2、登记备案的全市所有养老机构。

（三）抽查内容

1、社会组织抽查内容。

对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。

2、养老机构抽查内容。

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、服务范围等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，养老机构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抽查方式

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三、建立随机抽查机制

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。通过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从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养老机构名录库中随机抽取5%的单位进行检查；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派选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，并出示执法证件。检查人员要填写检查登记表，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并由被检查主体负责人签字、盖章确认。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，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请有关人员见证。

（一）随机抽查比例、频次和方式

1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抽查总数的5%，每年一次，采取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的方式。

2、养老机构抽查总数的5%，每年一次，采取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的方式。

四、抽查结果运用

1、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单位，检查结束后向社会公示。对抽查有问题的单位，提出限期整改意见，对经限期整改不符合登记资格的按规定程序予以撤销，收回证书，通过滦州市政府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。

2、拒绝接受抽查或在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，依法作出处理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3、检查结果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的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涉及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结合有关部门加强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不断提高检查水平，切实把“双随机”抽查落到实处。

2. 严格抽查纪律。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被抽取的社会组织、养老机构检查时，不得妨碍社会组织、养老机构的正常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- 附件：1、滦州市民政局 2024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- 2、滦州市民政局双随机检查事项清单
- 3、滦州市民政局双随机检查登记表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
- 4、滦州市民政局双随机检查登记表（社会团体）
- 5、滦州市民政局“双随机”检查登记表（养老机构）

附件 1

滦州市民政局 2024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本县（市、区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发起科室	联合科室	抽查时间
2024001	2024 年滦州市社会团体监管工作“双随机”抽查 001	001 号	2024 年滦州市社会团体监管工作“双随机”抽查	定向	5%	按照滦州市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选取特定抽查事项。	全市社会团体	社会事务科	社会福利科	2024 年 6 月至 8 月
2024002	2024 年滦州市民办非企业“双随机”抽查 002	002 号	2024 年滦州市民办非企业“双随机”抽查	定向	5%	按照滦州市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选取特定抽查事项。	全市民办非企业单位	社会事务科	社会福利科	2024 年 9 月至 11 月

备注：1. 抽查计划名称为：年度+行政区划+部门+随机抽查+序号。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为准。
2. 市以下为定向抽查。抽查时间必须填写到月份。

本县（市、区）发起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发起部门	联合部门	抽查时间
2024003	2024 年滦州市养老机构“双随机”抽查 003	003 号	2024 年滦州市养老机构“双随机”抽查	定向	5%	按照滦州市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选取特定抽查事项。	全市养老机构	滦州市民政局	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024 年 9 月至 11 月

备注：抽查计划名称为：年度+行政区划+部门联合抽查+序号。

滦州市民政局双随机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
1	对社会团体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	无子项	社会事务科 (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)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国务院250号令	随机抽查	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，骗取登记的，或者自取得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，由登记管理机构予以撤销登记。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更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(一) 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或者出租、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； (二)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(三)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(四)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；(五)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；(六)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；(七) 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 (八)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的。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
2	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	无子项	社会事务科 (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)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国务院251号令	随机抽查	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构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(一) 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，或者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；(二)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(三)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(四)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；(五) 设立分支机构；(六)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；(七) 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(八)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的。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
3	对养老机构的服务和运营进行监督检查	无子项	市民政局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(民政部令66号)	随机抽查	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：(一)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；(二)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，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；(三)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；(四) 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的；(五)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、场地、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；(六)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；(七) 歧视、侮辱、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；(八)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；(九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。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附件3

滦州市民政局双随机检查登记表

名称:

负责人签字:

监管对象类型: 民办非企业单位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客体唯一编码:		法定代表人		备注
联系电话:		抽查状态:		
住所:				
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检查内容	检查结果	
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	无	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，骗取登记的；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，或者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；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；设立分支机构；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；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的；未经登记，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，或者被撤销登记的；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发现问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按照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事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	

检查日期:

检查人员:

附件4

滦州市民政局双随机检查登记表

名称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监管对象类型：社会团体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客体唯一编码：		法定代表人		备注
联系电话：		抽查状态：		
住所：				
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检查内容	检查结果	
体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	无	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，骗取登记的，或者自取得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；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或者出租、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；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；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或者对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；侵占、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的；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，或者未经登记，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，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发现问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按照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事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	

检查日期：

检查人员：

附件5

滦州市民政局双随机检查登记表

名称:

负责人签字:

监管对象类型: 养老机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客体唯一编码:		法定代表人		备注
联系电话:		抽查状态:		
住所:				
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检查内容	检查结果	
对养老机构的服务和运营进行监督检查	无	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;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, 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;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; 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;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、场地、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;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; 歧视、侮辱、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;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;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发现问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按照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事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	

检查日期:

检查人员: